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填报要求：

一、保荐人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情况和核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下载《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审核要点》应当由保荐人内核部门和投行质控部门复核后，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保荐人公章。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审核要点》和签章页，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报。保荐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审核要点》与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的《审核要点》内容一致。

二、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当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下载《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经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保荐人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填写的《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三、保荐人应当关注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审核要点》的

填报结果，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的填报结果与保荐人填报结果存在差异的，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四、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审核要点》已经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审核要点》的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核关注事项	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规则依据	落实情况
1	关注是否充分适当披露风险因素	<p>如是，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简明易懂且具逻辑性地披露当前及未来可预见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风险因素分类为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p> <p>(2) 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其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避免笼统、模板化表述，所披露内容不应是可适用于任何发行人的风险。</p>	<p>保荐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风险和发展前景，对上市公司风险披露情况进行审慎核查。</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二十条至二十四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3) 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清晰、充分、准确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风险因素所依赖的事实应与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信息保持一致。</p> <p>(4) 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以清晰方式告知投资者可能发生的最不利情形。</p> <p>(5) 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披露风险因素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p> <p>如否，请按以上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p>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已</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关注发行人是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披露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主要经营资产等基本情况	<p>发布或拟发布的行业政策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p> <p>(2) 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采购及销售模式、业务经营资质、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的内容或用途、产能产量及销量，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耗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的使用情况、成新率、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的分布情况。</p> <p>(3)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或新增属于前五大客户的，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或新增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应重点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重大客户、供应商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对</p>	<p>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以投资者决策需求为导向，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否,请按以上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3	关注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已充分披露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历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历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 (含 20%) 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p> <p>(2) 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或延期的,是否就变更或延期的原因、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实施进展和效益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对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或变更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要充分关注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应督促发行人出具承诺按照计划投入,同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应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是否超过六个月。</p> <p>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第七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6</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3) 尚未使用的历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p> <p>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 5 年或申请发行优先股的，请选不适用。</p>	<p>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p>		
4	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披露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p> <p>(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金融、军工、重污染、</p>	<p>保荐机构应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如果募投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应审慎发表意见。若发行人尚未完成相关审批、批准、备案或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应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p> <p>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6 号》 6-7</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如否，请选不适用。			
5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应披露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结合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说明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同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既有业务规模及本次扩产等实际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六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说明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	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六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利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否，请选不适用。			
7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使用规划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如否，请审慎论证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说明各项投资测算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 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保荐机构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重点关注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租赁合同，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登记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2) 若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租赁的，应当披露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p> <p>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4</p>	
9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论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p> <p>(2)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p>	<p>保荐机构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审慎发表意见。</p> <p>会计师应就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六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若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审慎论证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p> <p>（3）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是否超过一年，如是，是否视为资本性支出。 如否，请选不适用。</p>	表明确意见。		
10	关注是否披露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p>	<p>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p> <p>(2) 若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其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p> <p>(3) 发行人应在预计效益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若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保荐人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p>	<p>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5</p>	
11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研发投入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p> <p>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p>	<p>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对于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六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2) 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拟资本化金额的合理性。 如否，请选不适用。</p>	<p>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号》</p>	
12	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若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披露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p> <p>(2) 若发行人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披露与其他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实力；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p>	<p>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前述披露事项，重点就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6-8</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情况；</p> <p>(3) 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若发行人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是否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是否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参股公司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p> <p>(4) 若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p>		
--	---	--	--

		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否, 请选不适用。			
13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如是,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 披露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否, 请选不适用。	保荐机构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 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以及新增折旧、摊销、预测效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 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九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如是,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 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2)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新增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措施的可执行性,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 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p> <p>(3) 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p> <p>(4) 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前述控制权变更包括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形。</p> <p>若认为募投项目将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应当详细披露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核查。</p> <p>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p>	<p>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6-2</p>	
--	---	---	-------------------------------------	--

			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商誉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商誉的形成过程、初始计量、资产组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2) 结合相关资产组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预测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相关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保荐机构、会计师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对于存在大额商誉而未计提或少计提减值的，应详细核查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对于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应重点分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当期和前期相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该变化对商誉减值的影响；若为行业性因素，应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其合理性，若为自身因素，应分析因素发生时点、公司管理层知悉该变化的时间及证据，同时就相关变化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0</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注是否充分披露主要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等，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p> <p>(2)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退换货情况、对应的在手订单等，披露库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p>	<p>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就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资产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与资产实际情况相符、是否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大量发出商品的，说明所对应的具体客户、相关金额、发出商品现所在地、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预计确认收入时间、是否能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是否存在损毁灭失风险；</p> <p>(3)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披露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是否合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p> <p>(4) 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建设期、预算金额、累计已投入金额、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转固后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p> <p>如否，请按以上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p>		
--	---	--	--

17	<p>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p>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p> <p>(2)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保荐机构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1) 相关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业务协同等情况，充分论证是否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p> <p>(2) 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应结合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p>(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p>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p> <p>(4) 如上市公司投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如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等），且该企业对外投资中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不高、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情形的，发行人是否将其对该企业的投资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p>(5)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是否未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p> <p>会计师及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	--	--	--	--

18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若认定类金融业务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的，应充分论证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惯例及产业政策，同时结合相关业务的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等，论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p> <p>(2) 若认定类金融业务不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均低于30%的，应披露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并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p>	<p>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就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p>种形式的资金投入)；</p> <p>(3) 若认定类金融业务不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金融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30%的，发行人应审慎论证并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如否，请选不适用。</p>		
19	关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结合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代理商等)、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地域、季节性等情况下收入的实现及波动情况，定性并定量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p> <p>(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环境恶化、主要客户流失等不利影响，造成营业收入形成趋势性下滑，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并对上述事项进行</p>	<p>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发生较大幅度变动，比如变动比例超过 30%，并结合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季节性、地域性等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八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重大风险提示。 如否, 请选不适用。		
20	关注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否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p>如是,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结合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代理商等)、销售地域(如外销、内销等)等情况下毛利率变化,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的变化情况, 定性并定量分析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p> <p>(2) 对于毛利率明显下滑的, 披露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是否持续, 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否, 请选不适用。</p>	<p>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动, 比如变动幅度超过 5 个百分点, 并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及成本的变化情况等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八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21	<p>关注报告期内净利润是否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p>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若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p> <p>(2) 若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不一致，应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应披露原因及合理性；</p> <p>(3) 若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应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主板上市公司披露三季报后，如存在业绩大幅下降（扣非前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前三季度微利或亏损、净资产收益率符合发行条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保荐机构应结合年报、快报、全年业绩预告就本次发行否符合盈利相关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三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八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7</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22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外销收入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结合报告期内在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收入实现情况，披露进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占比较大，比如销售占比超过 20%，应就相关不利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会计师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四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关注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应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产品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券，可不计入</p>	<p>保荐机构应结合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p> <p>(2) 最近一期末债券持有情况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情况，并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规模、预计利息率等，披露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以及是否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债券本息。</p> <p>(3) 对于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略低于 50%的，发行人应出具承诺自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p> <p>如否，请审慎论证本次发行的必要性。</p>		
--	---	--	--

24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最近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保荐机构应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四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充分论证是否构成再融资的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5</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p>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p>(1) 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p> <p>(2)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应当充分披露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否，请选不适用。</p>	<p>保荐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形充分关注，比如质押比例超过70%，并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二十八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1</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27	<p>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p>	<p>如为配股，还应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 (2) 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 对未参与本次认配的原股东的稀释情况，是否损害上述股东利益进行风险提示。 <p>如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行人还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结合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分析披露本次优先股股息或优先股回购的支付能力； (2) 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简要情况，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总量及融资总额、现有发行在外数量、已回购或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配股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并发表核查意见。</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	--	--	--

		量、各期股息实际发放情况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如否，请选不适用。			
28	关注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若无，需出具承诺并披露。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是否涉及短线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